

## 阿根廷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阿根廷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随附了核供应国集团<sup>1</sup>主席致总干事的信函和题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修订本。该文件的原始文本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印发，其修订本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2003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 5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5 日和 2012 年 12 月 4 日印发。
2. 根据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该普通照会以及随附的信函和附文复载于此，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

<sup>1</sup> “核供应集团”参加国政府名单载于本情况通报附件。

##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OIEA 2/15

致：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阿根廷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向总干事转交核供应国集团现任主席阿根廷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希大使 2015 年 1 月 12 日关于 INFCIRC/539 号文件（“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商定修订案的信函。

阿根廷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荣幸地请求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经修订的 INFCIRC/539 号文件以及格罗希大使的信函。

阿根廷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5 年 1 月 12 日·维也纳

核供应国集团主席  
2014—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2 日·维也纳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以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的身份欣然向您送交题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修订本。

该文件旨在提供有关“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和 Part 2 号文件）由来的详细背景。这些“准则”指导核应用专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该文件初始文本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印发。此后还印发了各修订本，最新的第五次修订本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印发。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已决定，自那时以来出现的发展情况已证明有理由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更新。

如蒙您将随附文件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修订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核供应国集团 2014—2015 年主席  
阿根廷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大使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希[签名]

## 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

### 概述

1. 核供应国集团是由核供应国组成的集团，它力求通过实施有关核出口和与核有关出口的两套“准则”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做出贡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以下称“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列于附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借助于遵守协商一致通过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通过交流信息特别是有关核扩散关切发展方面的信息，努力实现该集团的目标。
2. 第一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sup>1</sup> 指导专为核应用设计或制造的物项的出口。这些物项包括：(1) 核材料；(2) 核反应堆及其设备；(3) 反应堆用非核材料；(4) 用于核材料后处理、浓缩和转化以及燃料制造和重水生产的装置和设备；以及 (5) 与上述各物项有关的技术（包括软件）。
3. 第二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sup>2</sup> 指导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即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做出重大贡献，但也有非核用途例如在工业中有非核用途的物项）的出口。
4.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与防止核扩散领域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对其进行补充。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贸易不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和合作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公正的阻碍。通过提供藉以能够以符合国际防止核扩散准则的方式履行促进和平核合作义务的手段，“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促进了该领域贸易的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促请所有国家遵守该准则。
6. 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于严格的供应条件所作的承诺使该集团成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本文件的背景

7. 作为促进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间对话与合作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本文件的目的是促进更广泛地了解核供应国集团及其活动。本文件提供了

---

<sup>1</sup> 该准则载于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经修订）。

<sup>2</sup> 该准则载于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经修订）。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为履行提高与核有关出口控制的透明度并为实现这一目标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更密切合作的承诺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同时，本文件旨在鼓励更广泛地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8.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与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和延长会议上商定的第二项决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该文件第 17 段规定，“应在该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出口控制方面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考虑到该文件第 16 段，该段要求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待，同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本文件同样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 1540 号决议第 9 段一致，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解决核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威胁。

第一部分叙述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第二部分描述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现有活动。

第三部分描述核供应国集团迄今的发展情况。

第四部分报告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 一、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 出口控制

9. 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伊始，供应国就认识到确保此种合作不助长核武器扩散的责任。在 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不久，核出口控制方面的多边磋商导致建立了两个处理核出口事项的单独机制：桑戈委员会（1971 年）和已被称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组织（1975 年）。在 1978 年至 1991 年期间，核供应国集团虽然制定了其“准则”，但没有发挥作用。

### 桑戈委员会

10. 桑戈委员会始创于 1971 年，当时经常参加核贸易的主要核供应国聚集一起，就如何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sup>3</sup>达成了共同谅解，以利于一致地解释源于该条款的义务。1974 年，桑戈委员会公布了一份“触发清单”，即一些将会“触发”

---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

- (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
- (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保障要求的物项和指导直接或间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这些物项的桑戈委员会“谅解”。桑戈委员会“谅解”为供应规定了三个条件：提供非爆炸性使用的保证、满足原子能机构保障要求和符合再转让规定，即要求接受国在再出口这些物项时适用同样的条件。桑戈“触发清单”和“谅解”已作为原子能机构经修订的 INFCIRC/209 号《情况通报》文件印发。自 1974 年以来，桑戈委员会一直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审查和修订“触发清单”上的物项。

## 核供应国集团

11. 加拿大、法国、日本、苏联、英国、美国和西德在某个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装置于 1974 年爆炸后在 1975 年至 1978 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因为这次事件表明，为和平目的转让的核技术可能被滥用。该集团被称为“伦敦俱乐部”，后来被称为“核供应国集团”。因此认为，可能需要修改核供应的条件，以便更好地确保能够在不增加核扩散风险的前提下推行核合作。这一事件使那些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的核材料、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主要供应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聚集在一起。

12. 考虑到桑戈委员会已做的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商定了包含有触发清单的一套准则。1978 年，“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以 INFCIRC/254 号文件（后来经修订）印发，以适用于和平目的核转让，从而有助于确保此类转让不会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对此，需要有接受国政府的正式保证。“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还加强了再转让规定，通过了采取实物保护措施的要求以及在转让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敏感设施、技术和材料时要慎重行事的协定。同时，“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确认存在着特别敏感的一类技术和材料，即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因为它们能够直接导致产生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也是至关重要的。这能够有助于防止盗窃和非法转让核材料。

13. 在 199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审查第三条实施情况的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对核供应国集团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建议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在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方面的进一步改进情况；
- 各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适当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未规定但仍与核武器扩散有关从而总体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物项（例如氙）的出口控制；
- 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有关核供应品的一个必要条件，核供应国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国家目前和今后的一切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即全范围保障或全面保障）。

14. 此后不久变得明显的是，当时实施的出口控制规定未能防止伊拉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继续从事秘密核武器计划，这随后促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行动。伊拉克的大部分努力一直是获取“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未涵盖的两用物项，然后

建立自己的“触发清单”物项。这极大地促进了核供应国集团制定其“两用准则”。同时，通过确保伊拉克所用之类物项今后受到控制以保证其非爆炸性使用，核供应国集团证明了它对防止核扩散的承诺。但这些物项仍然可用于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和平核活动，并且还可用于它们在其中不会助长核扩散的其他工业活动。

15. 鉴于这些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于 1992 年决定：

- 制定有关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起重要作用的与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技术（具有核和非核应用的物项）的转让准则。这些“两用准则”已作为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印发，而 1978 年印发的原“准则”成为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
- 建立一个就“两用准则”进行磋商的框架，以便交流有关该准则的实施以及具有潜在扩散关切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 建立一些程序以交换因国家不批准转让两用设备或技术的决定而发出的通知，并确保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未首先与发出该通知的国家磋商的情况下不得核准此类物项的转让；
- 将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范围保障协定作为今后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供应“触发清单”物项的一个条件。这项决定确保只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有全范围保障协定的其他国家才能受益于核转让。

16. 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核可了核供应国集团在 1992 年已通过的全范围保障政策，这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坚信这项核供应政策是促进共同的核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二个决定第 12 段规定，全范围保障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承诺应当作为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协议下颁发“触发清单”物项许可证的一个条件。

17.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再次确认与核有关两用物项的任何转让均应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持全面一致，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向该条约非缔约国的核相关两用物项出口不助长任何核武器计划。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行动 36）鼓励缔约国在制订本国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 **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8. 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在其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物项的“触发清单”的范围以及这些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方面略有不同。关于这些清单的范围，桑戈清单局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范围内的物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除涵盖设备和材料之外，还包括清单上物项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技术（包括软件）。关于“触发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核供应国集团将正式的全范围保障要求作为一个供应条件。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转让以及在控制再转让的情况下向任何国家的转让。

19.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还包含了 1994 年通过的所谓“防扩散原则”，根据该原则，尽管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有其他规定，但供应国只有在确信转让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时才能批准转让。这项不扩散原则力求涵盖罕见的但重要的情况：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某个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或许不是一国将始终如一地赞成该条约的目标或者该国仍将履行其条约义务的一种保证。

20. 涵盖两用物项出口的核供应国集团协议是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由于两用物项不能被定义为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它们不属于桑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上所述，已经认识到两用物项的控制对防止核扩散做出了重要贡献。

21. 虽然两个体系之间存在着这些差别，但重要的是要铭记它们服务于同一目标，并且是防止核扩散努力的同等有效的工具。在“触发清单”的审查和修订方面，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

## 二、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当前的活动

### 参加

22. 从 1978 年 INFCIRC/254 号文件首次印发到现在，参加国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见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名单）。

23. 参加该集团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能够供应“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1 和第 2 部分的附件所涵盖的物项（包括过境物项）；
- 遵守“准则”并按照“准则”行事；
- 实施一个具有法律依据并能履行按照“准则”行事的承诺的国内出口控制制度；
- 加入一项或一项以上条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或一项等效的国际核不扩散协定，并全面履行这类协定的义务；
- 支持国际上为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努力。

### 工作安排

24. 核供应国集团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活动全面负责，它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25. 轮值主席全面负责协调工作和外展活动。（见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完整名单）。由核供应国集团往届、现任和候任主席组成的核供应国集团“三驾马车”促进外展活动。

26. 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可以决定设立有关以下问题的技术工作组：例如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附件”、“程序性安排”、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活动进行审查。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也能授权主席与某些国家一起执行外展活动。外展活动的目的是促进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27. 通常，全体会议议程的重点是常设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和由核供应国集团前任主席提交的有关外展活动的报告，以及 2008 年“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INFCIRC/734 号文件）所规定信息的共享。另外也安排时间审议若干令人关注的项目（如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核扩散及其发展情况的趋势等）以及思考来年的优先事项。

28. 核供应国集团有二个向全体会议负责的常设机构。它们是顾问组和信息交流会，它们的主席是一年可续任期。顾问组每年至少举行二次会议，其任务是就与核供应“准则”和技术附件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信息交流会在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之前进行，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共享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标和内容有关的资料及发展情况提供又一个机会。在信息交流职权范围内，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会议讨论与有效的许可证审批和执行实践相关的问题。该会议通过信息交流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29.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不时审议以 INFCIRC/254 号文件印发的“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不断更新，从而迎接不断演变的核扩散挑战和技术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在适当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关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1 和第 2 部分及其有关清单的商定修订案，并因此要求原子能机构印发 INFCIRC/254 号文件修订本。这类修订案可以是补充、删除、澄清或更正。

30. 在 2010 年克莱斯特彻奇全体会议发起的三年根本性审查结束之时，2013 年布拉格全体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应顾问组的请求担负起确保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完整和与技术进步同步的任务。技术专家组将根据顾问组的需要开会，就顾问组发交它的所有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并向顾问组提出建议。

31. 担任联络处的日本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实际上起着一种支助作用。它接收和分发核供应国集团文件，保持正式记录，通知会议日程，并向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顾问组主席和信息交流会主席以及技术专家组主席、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会议主席和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主席提供后勤和实际帮助。

### “准则”如何发挥作用

32.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供应国之间引进一定程度的秩序和可预知性，并协调标准和对供应国承诺的解释，其目的是确保商业竞争的正常过程不会导致助长核武器扩

散的结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之间进行磋商也是为了确保最大程度减少对国际核贸易和核合作的任何可能的妨碍。

33. 每个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国家一级按照国家出口许可证发放要求作出有关出口申请的决定。这是所有国家在任何商业活动领域所有出口决定方面的特权和权利，也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内容，其中提及“每个缔约国”，从而也突出了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都应实行适当的出口控制的主权义务。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定期召开会议，以便交流有关核扩散关切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可能如何影响国家出口控制政策和实践的信息。但重要的是要牢记，核供应国集团并没有一个限制供应或协调销售安排的机制，而且也会作为一个集团就许可证申请作出集体决定。

34. 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物项，除非该接受国的一切核活动均接受全范围保障。这一要求特别恰当，因为它确定了以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体系为基础的统一的供应标准。从1997年起，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加强大大提高了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核查职责的能力。

### 三、核供应国集团迄今的发展

3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已经明显加强了核材料转让领域的国际共同责任。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反映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和其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各方共同拥有防扩散与和平核合作的目标。控制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转让为执行这些条约以及和平核合作的继续与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从而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核能利用。

36. 有人担心“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会阻碍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转让，但是情况正相反，该准则实际上已经促进了这类贸易的发展。一些时候以来，核供应协议中包含了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这类协议的目的是促进转让和贸易。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当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写进供应协议时，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了能够证明这类协议减少扩散危险的合法而正当的理由。通过这种方式，防扩散和贸易的宗旨彼此得到了加强。

37.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不仅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核供应国集团的大部分参加国并不拥有能自给自足的燃料循环，因而是核物项的主要进口方。因此，要求它们按照“准则”提供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一样的核转让保证。

38.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所实践的那样，出口控制是在“合作为根本，限制是例外”这一基础上进行的。几乎没有拒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受控物项的要求：只是当某个供应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所述物项可能会助长核扩散时，才发生这种情况。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否决几乎都与拥有未受保障的核计划的国家有关。

39. “准则”第 1 部分的控制和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核供应国集团完全支持国际上努力加强旨在探知未申报活动以及监督已申报核活动的保障，以确保这些保障继续满足必不可少的防止核扩散要求和提供持续进行国际核贸易所需要的保证。

40.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 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表示关切，因此于 199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的会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讨论了上述核试验的影响，并重申了它们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承诺。

41. 核供应国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并商定为加强其“准则”进行若干全面修订，以防止和打击核出口转用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该全体会议强调了有效的出口控制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重要手段。

42.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欢迎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认出口控制对防扩散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该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控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包括建立最终用户控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还对后续决议（第 1673 号决议、第 1810 号决议、第 1977 号决议和第 2055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 1540 委员会持续的工作表示欢迎。

43. 为进一步加强参加国政府的国家出口控制，2004 年哥德堡全体会议决定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采取一项“全面管制”机制，以便当未列入控制清单的与核有关物项正打算或可能打算用于核武器计划的相关领域时，为控制此类物项的出口提供国家法律基础。

44. 在奥斯陆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 2005 年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了以下补充加强措施：制订通过国家决定逐步暂停向不遵守保障协定的国家进行核转让的程序；如果原子能机构不能再在受援国实施其保障任务，供应国和受援国应当拟订实行“后退保障”的适当措施；将受援国是否存在有效的出口控制作为供应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一项标准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的一个考虑因素。

45. 核供应国集团从 2005 年开始审查 2005 年 7 月“美印联合声明”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之间未来民用核合作的可能性。2008 年 9 月，在 2008 年“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INFCIRC/734 号文件）中，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了一项关于与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印度民用核计划开展民用核合作的政策声明。在通过这项政策声明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注意到印度为分离其民用核设施自愿承诺采取的步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缔结和核准了印度民用核设施的保障协定；印度承诺签署并遵守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承诺支持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技术扩散的国际努力；以及印度为加强其国内出口控制体系、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暂停核试验和致力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采取的其他步骤。在印度的这些承诺和行动的基础上，这项政策允许向印度转让用于和平目的和用于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民用核设施的“触发清单”物项和两用物项以及（或）相关技术，但条件是这种转让满足经修订的核供应国集团

“准则”的所有其他规定。该声明表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报告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附件 A 和附件 B 物项向印度已核准的转让情况，要求主席与印度交换意见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表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就与该政策声明所有方面执行工作有关的事项定期进行磋商。该声明还规定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在认为必要时按照 INFCIRC/254/Rev.9/Part 1 号文件第 16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通过该例外规定以来每次按计划定期举行的顾问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参加国都履行了关于与印度开展民用核合作的 2008 年政策声明中的定期报告和磋商要求。

46. 注意到随时了解最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参加国于 2010 年在克莱斯特彻奇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对核供应国集团的清单进行根本性审查。技术专家在技术专家专门会议的支持下进行了定期交流。对核供应国集团清单的根本性审查在 2013 年布拉格全体会议上完成。原子能机构通过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印发了全部 54 项商定的修订案，核供应国集团在其公开网站上公布了修改情况。

47. 在 2011 年诺德韦克全体会议上，参加国完成了一项多年期的工作，并一致同意加强关于转让敏感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2012 年西雅图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在“准则”中提及支持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材料的内容。

48. 2013 年布拉格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将“准则”第一部分第 3(a) 和附件 C 修订为参照公认的原子能机构实物保护建议。

49. 在每次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都要盘点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核领域的发展情况、交流关于防止核扩散制度正反两方面发展情况的信息并侧重于所关切的具体地区和国家。核供应国集团一直经常性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和伊朗的核计划的扩散影响表示关切。在每次全体会议结束时，核供应国集团都要发表一项公开声明。1992 年以来发表的声明以及关于核供应国集团工作的其他有用的资料可在以下网站查悉：[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下文第四部分提供关于该网站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已采取的其他透明措施的更多资料。

#### 四、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50. 核供应国集团认识到，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过去曾对核供应国集团的程序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在制订“准则”时，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未参与决策过程。因此出现了这样的关切，即核供应国集团试图使一些国家不能从核技术得到好处，或者把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未参与情况下规定的一些要求强加给它们。

51.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理解这些关切的原因，但是强调指出，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自始至终是履行其作为供应者支持防止核扩散的义务，与此同时促进和平核合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参加国的多样化，证明核供应国集团并非是封闭式的组织。

52. 核供应国集团欢迎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7 段中对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要求，并在 1996 年布谊诺斯艾利斯全体会议上对这一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53. 核供应国集团一贯主张公开性，促进对其目标的更多理解以及对其“准则”的遵守，并随时准备支持各国为遵守和执行“准则”所作的努力。作为参加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一国政府必须已遵守《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分别载于原子能机构出版物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和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包括其附件）。这种遵守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表示政府将按“准则”规定行事的正式通知的方式实现。这种通知拟以《情况通报》系列文件（见附件）的方式公开。各国可以单方面选择遵守“准则”，而不采取申请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的步骤。针对各国和各国家集团表示出的兴趣进行了一系列接触，以便使感兴趣的國家了解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并鼓励它们遵守“准则”。为此，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一道组织了访问、会议和（或）定期简况介绍会。这些活动还为外展伙伴提供了向核供应国集团简要介绍本国出口控制系统并寻求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意见或援助的机会。

54. 认识到日益有必要增加透明度、公开性和对话以应对由于非法采购核材料和与核有关的材料以及核工业全球化所构成的出口控制挑战，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 2004 年哥德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通过研讨会和与核供应国集团以外国家联合开展的其他活动加强与非伙伴的接触。这些研讨会和联合活动为核供应国集团内外的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就核出口控制提出问题、提出主题和交换意见的机会。以下是核供应国集团时任主席组织或与其合作组织的所有外展研讨会以及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出席的一些国际出口控制研讨会的完整清单。

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组织了以下三次研讨会，各研讨会的报告可见于核供应国集团网站的“文件部分”：

-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维也纳）“关于出口控制在防止核扩散中的作用的第 1 次核供应国集团国际研讨会”；
- 199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纽约）“关于出口控制在防止核扩散中的作用的第 2 次核供应国集团国际研讨会”；
- 2009 年 10 月 15 日（纽约）“核供应国集团透明度研讨会”。

核供应国集团主席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在下列出口控制研讨会上作了专题介绍：

- 2006 年 1 月 — 关于“建立和实施严格有效的国家出口控制系统的方法和手段”的研讨会（墨西哥城）；

- 2011年2月，2013年2月和2014年2月 — 第18次、第20次和第21次亚洲出口控制研讨会（东京）；
- 2012年5月 — 第13次出口控制国际会议（斯洛文尼亚波尔托罗）。

核供应国集团的“三驾马车”在时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牵头下组织或联合举办了下列外展研讨会：

- 2009年4月27日至29日在曼谷（由德国组织）“核供应国集团/东盟关于东盟地区核出口控制问题的联合研讨会”；
- 2010年3月29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由匈牙利组织）“西巴尔干地区国家核出口控制研讨会”；
- 2011年5月9日至10日（由荷兰与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合作组织）“核供应国集团与核贸易的未来”。该报告可见于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网站；
- 2012年4月15日至16日在约旦安曼（由荷兰组织）“地区外展研讨会”；
- 2013年5月2日至3日在旧金山（由美国组织）“第一次信息交流会议外展研讨会” — 来自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和外展伙伴的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广泛参与的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案例研究讲习班；
- 2014年4月7日至8日在维也纳（由捷克共和国组织）“第二次信息交流会议外展研讨会”。

核供应国集团主席还与原子能机构以及安理会 1540 委员会主席和桑戈委员会主席定期开展了外展活动，并参加了与澳大利亚集团主席、“瓦瑟纳尔安排”主席、“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的协调会议。

55. 在 2001 年阿斯彭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商定建立一个网站，以便更有效地向公众宣传核供应国集团的作用和活动。具备以下统一资源定位符的该网站在 2002 年布拉格全体会议上向公众开放，2011 年诺德韦克全体会议和 2012 年西雅图全体会议承诺完善和重构该网站，以使其与时俱进。2013 年布拉格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启用新的、修订后的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以多种语文促进与公众的信息共享。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index.php?lang=fr>（法文）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index.php?lang=de>（德文）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index.php?lang=es>（西班牙文）

<http://www.nsg-online.org>

56. 为了给正在进行的增加透明度的努力赋予实际的意义并提供一个可靠的框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 2009 年布达佩斯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最佳实践导则，以便在内部和在外展活动中用于应对由于技术的无形转让和最终使用控制形成的挑战。

57. 2012 年西雅图全体会议核准了指导核供应国集团外展活动的导则文件，以供核供应国集团未来主席和参加国政府在审议年度外展议程时使用。

58. 在 2012 年西雅图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就与工业界合作的效用达成了一致，并同意在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作为良好实践的例子发布英国在一些参加国政府帮助和支持下撰写的题为“支持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努力共同标准良好实践”。

59. 在 201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讨论了中介和过境/转运的问题，并同意在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发布由德国在一些参加国政府帮助和支持下撰写的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实践的例子，并相应地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

## 结论

60. 核供应国集团在其今后的活动中将继续以支持防止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能和平应用的目标为指导。

61. 关于“准则”的今后发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继续以透明方式协调本国的出口控制政策。它们将以这种方式继续为防止核扩散作出贡献，同时，支持核贸易和核合作的发展并帮助维持供应国之间真实的商业竞争。

62.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将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情况通报》印发，以保持普遍的透明度。

63.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通过在世界各地区扩大参加国已经证实的那样，它仍将继续开放接纳更多的供应国，以便加强国际防扩散努力。

64. 核供应国集团承诺进一步促进其实践和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 附件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和曾担任主席的参加国政府

参加国政府	遵守函	参加日期	担任主席年份 — 全体会议地点
阿根廷	INFCIRC/254/Add.17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1996/1997 年 –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4/15 年 – 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	INFCIRC/254/Add.1 号文件	1978 年 2 月 21 日	--
奥地利	INFCIRC/254/Add.16 号文件	1991 年 12 月 18 日	--
白俄罗斯	INFCIRC/578 号文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	--
比利时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
巴西	INFCIRC/506 号文件	1996 年 4 月 19 日	2006/2007 年 – 巴西利亚
保加利亚	INFCIRC/254/Add.7 号文件	1984 年 12 月 14 日	--
加拿大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7/1998 年 – 渥太华
中国	INFCIRC/627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克罗地亚	INFCIRC/469 号文件	2005 年 6 月 23 日	--
塞浦路斯	INFCIRC/587 号文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	--
捷克共和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2002/2003 年 – 布拉格 2013/2014 年 – 布拉格
丹麦	INFCIRC/254/Add.3 号文件	1984 年 8 月 13 日	--
爱沙尼亚	INFCIRC/624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芬兰	INFCIRC/254/Add.2 号文件	1980 年 1 月 28 日	1995/1996 年 – 赫尔辛基
法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0/2001 年 – 巴黎
德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8/2009 年 – 柏林
希腊	INFCIRC/254/Add.4 号文件	1984 年 9 月 19 日	--
匈牙利	INFCIRC/254/Add.8 号文件	1985 年 5 月 2 日	2009/2010 年 – 布达佩斯
冰岛	INFCIRC/750 号文件	2009 年 6 月 11 日	--
爱尔兰	INFCIRC/254/Add.6 号文件	1984 年 11 月 14 日	--
意大利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9/2000 年 – 佛罗伦萨
日本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
哈萨克斯坦	INFCIRC/608 号文件	2002 年 5 月 8 日	--
大韩民国	INFCIRC/490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3 日	2003/2004 年 – 釜山
拉脱维亚	INFCIRC/542 号文件	1997 年 10 月 15 日	--
立陶宛	INFCIRC/619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卢森堡	INFCIRC/254/Add.5 号文件	1984 年 11 月 13 日	--
马耳他	INFCIRC/626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墨西哥	INFCIRC/254/Rev.10/Part 1/ Add.1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2/ Add.1 号文件	2012 年 9 月 5 日	--
荷兰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1/1992 年 – 海牙 2011/2012 年 – 诺德韦克
新西兰	INFCIRC/458 号文件	1994 年 12 月 19 日	2010/2011 年 – 克莱斯特彻奇



挪威	INFCIRC/254/Add.12 号文件	1989 年 9 月 14 日	2005/2006 年 – 奥斯陆
波兰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2/1993 年 – 华沙
葡萄牙	INFCIRC/254/Add.9 号文件	1986 年 1 月 10 日	--
罗马尼亚	INFCIRC/254/Add.15 号文件	1990 年 8 月 1 日	--
俄罗斯联邦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
	INFCIRC/254/Rev.10/Part 1/ Add.2 号文件		
塞尔维亚	INFCIRC/254/Rev.8/Part 2/ Add.2 号文件	2013 年 4 月 30 日	--
斯洛伐克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
斯洛文尼亚	INFCIRC/590 号文件	2000 年 10 月 2 日	--
南非	INFCIRC/436 号文件	1995 年 3 月 6 日	2007/2008 年 – 开普敦
西班牙	INFCIRC/254/Add.11 号文件	1988 年 10 月 20 日	1994/1995 年 – 马德里
瑞典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4/2005 年 – 哥德堡
瑞士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3/1994 年 – 卢塞恩
土耳其	INFCIRC/577 号文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	--
乌克兰	INFCIRC/505 号文件	1996 年 4 月 12 日	--
英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8/1999 年 – 爱丁堡
美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1/2002 年 – 阿斯彭 2012/2013 年 – 西雅图

\* - 捷克斯洛伐克已分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常驻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  
桑格委员会主席